

#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 0109 执 1304 号

申请执行人：新疆天山农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住  
所地：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 37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文祖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费献旗，身份证号：650102197105170011，住  
所地：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 37 号。

申请执行人新疆天山农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  
行人费献旗公证债权文书一案，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公证处于  
2018 年 5 月 30 日作出的（2018）新乌米东证执字第 189 号  
执行证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  
行，本院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依法立案执行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18）新乌米东证执字  
第 189 号执行证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但被执  
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  
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和《最高人民  
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二十  
六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被执行人费献旗在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  
帐户存款 304400 元（其中本金 195474.76 元、执行费 2832  
元），同时被执行人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

域·果岭二期1栋4至5层B单元401号（预售合同号：YS0249518）的房屋手续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严长青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北东路966号康城·果岭二期1栋4至5层B单元401号（预售合同号：YS0249518）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依明江

审判员 邓 杰

审判员 魏 震

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六日

书记员 郭 荣

